

安定镇外围防线 105 国道市界至检查站区段 视频监控建设项目配套安装工程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安定镇外围防线 105 国道市界至检查站区段视频
监控建设项目配套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大兴区安定镇

承 包 方 式：/



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安装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定镇外围防线 105 国道市界至检查站区段视频监控建设项目配套安装工程

1.2 建设地点：大兴区安定镇

1.3 工程内容：提供项目现场电力、网络、监控杆、挖沟铺设管线及配套工程安装服务及整体设备集成软件调试与北京市大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对接服务。

1.4 工期：总工期天数：60天。

1.5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810151元，大写人民捌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整。

第2条 工期

2.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3月20日开工，于2026年5月19日竣工。合同工期天数为60天。

2.2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提前者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延期者，每日核减施工费用的万分之一。

第3条 承包人工作

3.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的交通和安装噪音等管理规定，负



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安装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至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

第6条 承包人责任

6.1 承包人不得雇佣 18 岁以下及不宜从事此项工作的现场作业人员，否则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承包人委派人员担任现场管理，负责履行本合同安装期间的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6.3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人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4 安装现场承包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6.5 承包人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6 对于承包人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8 承包人安装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第7条 工程款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金额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承包方缴纳审定金额 3%质保金至发包方账户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待质保到期复验合格后无息返还承包方缴纳 3%质保金，付款前承包方需要向发包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8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9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 (1) 承包人延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
- (2) 承包人交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



(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一切实际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1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2、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优先执行国家标准。

(以下无正文)

定稿
2011.11.11

2011.11.11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